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8年訴字第2號

訴願人：李○○

地址：新竹市○○路二段○○巷○○號○樓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代表人：涂東良

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108 年 1 月 15 日北民字第 1080000592 號函所提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撤銷原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以教學研習○○拳文化為由，於 108 年 1 月 8 日填具新竹市北區武陵里集會所使用申請書及聲明書遞交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除申請使用期間另有活動辦理或場地整理維護外，進而認訴願人不符合公益使用目的，亦涉及商業行為之營業性質，遂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故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按「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分別為訴願法第 75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6 條所明定。
- 二、次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理由：「『行政機關基於公物管理權（公營造物利用關係），對公物使用人課予其某種符合公物管理目的之義務』。依國內之行政法學理論，得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或降低法律保留之要求標準。」，及法務部 106 年 6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690 號函釋：「貴院之場地設施應屬公用財產，並以貴院為管理機關，而場地設施應如何管理使用，應屬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故貴院應得就場地設施之使用管理事項訂定行政規則。」。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為本案里集會所之管理單位，為管理之目的本得就此場地設施之使用管理事項訂定行政規則，即新竹市北區里集會所維護管理使用要點（下稱管理使用要點），有前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09號判決，及法務部106年6月7日法律字第10603503690號函釋可稽；非如訴願人執稱必法律授權訂定不可，況訴願人所舉竹北市里集會所使用管理辦法未見授權訂定之依據，乃係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合先陳明。

四、經查，原處分機關以108年1月15日北民字第1080000592號函（下稱原處分）援引管理使用要點之條文，分以另有辦理活動或場地整理維護，及不得提供營業、商業行為等等為由，而否准訴願人申請借用里集會所；訴願人不服，遂質疑原處分機關辦理活動或場地維護之事實，並爭執管理使用要點未區分一般商業行為、受有報酬之行為或分攤費用之租用行為，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惟查，雖原處分機關執另有辦理活動或場地整理維護而否准訴願人，卻於原處分及訴願答辯書尚乏具體舉證，經本府以108年3月14日府行法字第1080046047號函促補充答辯，原處分機關以108年3月20日北行字第1080004020號函檢送補充答辯書，仍未提出據以原處分之證明資料到府亦無加以說明，不符訴願法第75條第1項之規定。再者，原處分機關無收費情形下訴願人勾選向與會者收費，究是否涉及商業行為違反不得營業之規定，亦有論究必要，參法務部83年4月12日(83)法律字第07174號函釋：「商業行為之涵義如何，法律尚無明文規定，實務上多因法規目的不同而異其解釋。例如，從行為性質以觀，凡提供財貨或勞務而獲取對價或賺取報酬之行為均可視為商業行為；民法債編所規定之買賣、交互計算、承攬、有償委任、居間、行紀等契約類型…」，及經濟部96年11月27日經商字第09502162910號函釋：「按商業行為係以經常性、營業性為斷…」，縱訴願人開班收費屬提供勞務而獲取對價，然原處分機關未探求訴願人是否有提供資料、器具…等成本費用，經扣除成本費用後之餘額額度為何，且就11堂每堂2小時而言

（申請借用時段為 108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26 日，每周二 20：00 至 22：00），其與經常性、營業性之商業行為關聯何在，率斷遽認訴願人有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之經營，恐未適洽；另卷附訴願人 108 年 1 月 8 日新竹市北區武陵里集會所使用申請書及聲明書，分載推廣○○○○拳文化、不限里民 8 至 10 人，復以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述係為教學研習為由，堪認係為社會公益情狀下而推廣此類技擊武術以達健體防身之目的所開設，則有必要與以往核准申請或否准申請者所辦之活動、班別作目的性之權衡，方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不得為差別待遇之平等原則，原處分機關對此亦難謂予以補充答辯。

五、準此，原處分機關就否准之原處分尚未能充分舉證、說明與探求，訴願人提起本案訴願，應有理由，然本件於訴願決定時已逾訴願人申請借用期間，實際上已不可回溯屬無法補救，原允以訴願不受理，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市民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經實體審酌，訴願人仍得反覆行使申請借用里集會所，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故逕行撤銷原處分仍具實益，原處分機關應循前述訴願決定之理由，就訴願人將來需求之時段妥為審認另為適法處分。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施玟麗
委員	曾淑英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蕭淑芬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盛子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